

疯狂盗窃电动车 涉案团伙落法网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西门派出所破获团伙盗窃电动车案,涉案总价值达10万元。

进入6月以来,西门派出所接连接到电动车被盗的报警。警情就是命令,西门派出所立即就此起案件成立专案组。面对着犯罪嫌疑人的嚣张气焰,专案组成员纷纷表示:不抓到犯罪嫌疑人绝不收兵。

西门派出所专案组民警不敢懈怠,立即对该案展开侦破工作。民警调取周围监控寻找相关线索,对盗窃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走访;另一方面,民警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研判,在可疑场所进行蹲坑守候。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犯罪分子就像销声匿迹了一样。难道他们嗅觉到了什么?就在

专案组民警一筹莫展之际,犯罪嫌疑人终于出现在了民警的视线里。专案组民警喜出望外,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苦熬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办案民警将盗窃嫌疑人锁定。

经查,6月13日起,犯罪嫌疑人李某瑶伙同巴某豪在科尔沁区桃李园小区盗走受害人李某的白色电动车一辆。经犯罪嫌疑人李某瑶交代,以人民币1400元的价格将该车出售,巴某豪(另案处理)分得赃款人民币500元、李某分得赃款人民币400元,其余赃款被三人挥霍。

6月15日,犯罪嫌疑人李某瑶伙同巴某豪(另案处理)、李某等人在科尔沁区铁路医院南门西侧盗窃黑色电动车一辆,以人民币1350元的价格出售给科尔沁区某电

车修理部,所得赃款被李某瑶等三人瓜分。

6月16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源在通辽十一中门前盗窃受害人袁某本灰色电动车一辆。刘某源联系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瑶将该辆电动车拆解。

6月16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源在民族大学新区南门东侧盗窃受害人李某鑫黑色电动车一辆。

6月17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源伙同李某瑶、李某等人在科尔沁区某小区内盗窃受害人马某辉的黄色电动车一辆。后犯罪嫌疑人刘某源、李某瑶、李某将该辆电动车拆解。犯罪嫌疑人李某瑶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将该车电瓶卖掉,刘某源获得赃款100元,李某瑶以1000元的价格将电机和控制

6月18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源在科尔沁区某某家园小区盗窃受害人李某黄色电动车一辆。刘某源联系李某瑶、李某将该辆电动车拆解,李某瑶以人民币1600元的价格将该车锂电池和平叉出售。

6月19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源在通辽二中南门东侧盗窃受害人包某光电镀银色电动车一辆。

西门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勘察现场并调取周边监控发现嫌疑人线索,于6月22日中午将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源抓获归案。经审讯,刘某源对其盗窃多次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源、李某瑶、李某、巴某豪4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的电动车已全部追回。(张洪涛)

酒驾被查拒不配合 愤怒妻子大义揭发

巴彦淖尔讯 8月18日晚10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在临河区朔方路与临狼路平交口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期间,该大队民警对过往车辆逐一进行检查,一辆白色小型越野车在民警示意其停车后,仍然加速前行,随后被下一个检测点的民警拦停。民警示意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驾驶人李某仍然紧闭车窗拒绝下车,在民警不停地劝说、警告下,李某才下车。在询问其是否喝酒时,驾驶人避而不谈,在其车上的妻子愤怒地揭发他喝了一瓶啤酒,并称其不听劝说,执意要开车回家。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李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刘婧瑶)



诈骗他人钱财潜逃 警方寻踪抓捕归案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李迎春)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诈骗案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寇某。

2019年9月2日,被害人张某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份,在红山区其被一名叫寇某的男子以承包工程为名骗人民币26.3万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经工作得知,2017年5月,被害人通过微信附近的人与寇某结识,两人十分投缘关系密切,寇某

称他是做工程的,有机会带着被害人张某一起做工程,被害人张某信以为真,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寇某以承包工程需要投资为名多次拿走被害人张某人民币现金26.3万元。随后工程一直没有消息,寇某也失去了联系,被害人张某意识到自己被骗,到刑侦大队报案。

民警对寇某开展工作,经工作发现,寇某系无业人员,并没有承包工程的能力。民警对其活动进行分析,发现其在已离开市区不知

去向,红山区公安分局对其采取临控措施。2021年7月31日,办案民警获得线索,犯罪嫌疑人寇某在红山区四道街出现,民警立即前往,将寇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寇某供述:因其欠有大量外债无力偿还,便产生骗取被害人钱财用于偿还债务的念头,骗取所得全部被其用于偿还债务及生活开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寇某已被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盗窃案“以车找人” 嫌疑人投案自首

可以力更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公安局刑警四中队破获两起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案,及时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021年7月22日凌晨,武川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位于武川县可镇可花园A区北停车场有两辆汽车上的三元催化器被盗,涉案金额5000余元。接到报警后,刑侦侦查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开展侦查工作。

通过现场勘验检查,查询案发地附近监控录像以及走访摸排可疑线索,民警在停车场内发现一辆黑色途观车有重大嫌疑,初步判定是嫌疑人作案车辆。当晚民警蹲守一夜,7月22日8时左右,警方联系拖车,将可疑车辆扣押到武川县公安局,并对可疑车辆进行搜查,在车内发现被盗三元

元催化器2个。

2021年7月26日,犯罪嫌疑人冯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嫌疑人面对民警讯问,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如实交代两起盗窃案作案过程。2021年7月29日,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孙元元)

前罪刑罚执行未完结 再犯诈骗罪数罪并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玉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张某以为被害人王某办理公租房为名,骗取被害人王某人民币2.7万元,经查证,被害人王某于2018年12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的家中通过电子转账给张某人民币2.7万元用于办理公租房,被告人张某将诈骗款用于消费支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以为他人办理公租房为名,骗取被害人王某人民币2.7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依法判处。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以为被害人王某办理公租房为名,骗取被害人王某人民币2.7万元,经查证被害人王某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家中通过电子转账给张某人民币2.7万元用于办理公租房,被告人张某将诈骗款用于消费支出。另查明,被告人张某的父亲与被害人王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已经赔偿王某人民币2.7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为他人办理公租房的事实,骗取被害人人民币27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法院查明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张某及其父亲已经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在其前罪强制猥亵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其还有诈骗罪没有判决,系漏罪,依法应当与其之前所犯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其之前犯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陈海青)

酒后驾驶肇事逃逸 酣睡楼道束手就擒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李军武建勋)“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可总有人心存侥幸不以为意。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一名驾驶员酒后驾驶酿成多起事故后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因酒力发作竟然酣睡在附近楼道内,最终束手就擒。

8月18日1时55分许,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民悦C区有一辆面包车与小区多辆车相撞,请求处置。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小区北门一辆停放的丰田小型轿车尾部被撞,大门门前共享单车、包括大门及拦车杆都被撞损,肇事车辆不知所踪。摸排调查中,民警通过走访最终在该小区12号楼门前发现了肇事的面包车,且肇事面包车还将楼道门前停放的一辆电动车撞到了墙上。为了尽快找到肇事者,民警遂对该楼附近逐单元、逐层进行查找。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终于在某楼道里发现了一位浑身酒味呼呼大睡的男子。民警经过询问及调取小区监控,最终确定该男子就是逃逸的驾驶人武某。民警随后将武某带去医院抽取血样。经过检测,武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55mg/100ML,已达到了醉酒驾驶的标准。最终,武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承担了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其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移送检察机关作进一步处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多次砸车实施盗窃 警方蹲守抓捕嫌犯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在48小时内成功破获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焦某某。

8月4日,新城区公安分局陆续接到报警,多名报警人均称自己停放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贵重物品被盗。接警后,新城区公安分局迅速抽调刑侦大队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民警通过实地探察发现,多个案发地点环境复杂,被毁损车辆附近的线索信息缺乏,监控可视范围受限,诸多不利因素为民警的侦查工作带来挑战。在重整思路后,专案组民警以被盗损车辆为中心点,对辐射四周点位逐一进行走访排查,终于捕捉到了线索。在案发当日,有居民的自行车也被盗,民警顺着这条线索在视频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和被盗窃的自行车。民警通过反复查看视频监控,终于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并最终确定盗窃自行车与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系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8月6日,专案组民警通过蹲守,在玉泉区某小区将涉嫌砸车玻璃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焦某某抓获,并在焦某某的住处找到其作案时所穿的衣物、作案工具及失窃物品。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焦某某对其多次实施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焦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梁婧婧)